

贵州省教育厅

黔教函〔2021〕62号

省教育厅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调整为2项，分别是教师资格认定、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承办机关为省、市、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为：

申请筹备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事项中的：1.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2.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3.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申请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事项中的：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2.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承办机关为省教育厅。

请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据此修改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 附件：1. 贵州省教育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教师资格认定）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共3个）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关证明材料共2个）



附件 1

贵州省教育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为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6号）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按照《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要求，就教育系统涉及的2项行政事项：教师资格认定和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中涉及提供的申请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制定相应工作规程。

本工作规程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文件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

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国家和省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告知、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证明事项的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承诺方式、承诺效力、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承诺书是否公开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告知、承诺的方式

（一）告知方式。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和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申请人提供实行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将告知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书面方式确认需要本单位或个人承诺的内容，并逐步启用线上电子签名、线下留档方式。

四、办理流程

申请筹设教师资格认定、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共计2个项目涉及证明材料采用承诺制替代申请材料中要求的证明文件等，按照下列流程予以办理：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工作人员业务受理并告知；

3. 申请人自主选择对法定证明事项采取承诺制的，填写承诺书并提交受理处室；

4. 承办处室对采用承诺证明事项以部门间行政协助、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

5. 对核查信息真实、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办理证书；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或无法核查信息的，依法终止办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办理证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6. 办理处室实施许可或办理证书之后，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撤销所办证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相关要求

（一）各相关责任处室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完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相关责任处室要贯彻“放管服”要求，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综合运用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现场检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式的重要因素，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教师资格认定)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 称：XXX 教育局 XX 科_____

联 系 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二) 证明用途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三) 设定依据

根据《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黔教发〔2002〕29号）文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根据当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进行体检，并且合格。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六章第19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本承诺书不向社会公开，交由教育行政部门保管。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符合《xx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要求,体检表上的结论已明确填写“合格”的承诺属实,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 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雯，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二) 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金来源及资金数额。

(三)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 14 条。

(四) 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金来源及资金数额。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 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 51 条处理。

(八) 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金来源及资金数额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雯，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属捐赠性质的

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 14 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合法的捐赠协议，明确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捐赠资产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 51 条的规定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的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合法的捐赠协议，有明确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有捐赠资产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 谢文雯, 联系方式: 0851-8528338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不低于中外合

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二）证明用途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 15%已到位。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 14 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 15%已到位。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 51 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15%已到位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
有效证明文件)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雯，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

明文件。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 14 条、第 17 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 51 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
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_____年)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称：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人：谢文雯，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

明文件。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 14 条、第 17 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 51 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资产合法有效，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摺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